



WAKO

第四章：半接觸踢拳道規則





目錄

第一節 定義	
第二節 打擊規則	
第三節 比賽指令	
第四節 合法的攻擊目標區域	
第五節 不合法的攻擊目標區域(禁止使用的技巧與行為)	
第六節 合法的技巧	
第七節 不合法的技巧與行為	
第八節 給分準則	
8.1 小節	
8.1.1 得分	
8.1.2 無得分	
8.1.3 給分	
8.1.4 給分概述	
第九節 懲處 — 離場 (警告、取消資格、離場)	
9.1 小節 取消資格	
第十節 手勢含意	
第十一節 違規	
11.1 小節 暫停比賽的原因	
第十二節 受傷	
第十三節 發生完全被擊倒 (KO)、RSC、RSC-H、受傷時的程序	
13.1 小節 一般受傷的程序	
第十四節 重大冠軍賽和團隊比賽	
14.1 小節 重大冠軍賽	
14.1.1 傳統的重大賽	
14.2 小節 團隊比賽	
14.2.1 世界冠軍賽/洲際冠軍賽	
14.2.2 世界盃及國際公開賽(除團體組外)	
14.2.3 團體比賽的受傷程序	
第十五節 握手/手套碰觸	
第十六節 WAKO 藥物使用規則	
第十七節 賽前測重	



第一節 定義

半接觸踢拳道意指兩位選手為了獲得分數，或迅速敏捷地使用控制的合法技巧來進行搏鬥稱之。半接觸踢拳道的主要特徵為：傳達技巧和速度。在半接觸踢拳道的比賽中，以具良好控制的接觸及判斷力之攻擊相互競賽。對於運動員來說，半接觸踢拳道屬於技巧性的踢拳道，並重手部技巧與足部技巧。無論踢擊或拳擊，皆須嚴謹地控制。任何有效的得分(使用合法的手部、足部區域及合法的技巧，碰觸到合法的攻擊區域，將可得分)，主審會暫停比賽，於此同時，兩名編審須指向該名得分的拳擊手，並以其手指的數量示意給分的分數。

第二節 打擊規則

選手將進入榻榻米並互相碰觸手套。兩方選手會先後退幾步站立，並採取搏鬥的姿勢，在裁判下達“開始搏鬥”的指令後開始比賽。

當裁判下達“開始搏鬥”的指令後比賽即開始，而當裁判下達“停止”的指令時，選手必須立即回到一開始的位置。

只有在裁判下達“停止計時”的指令時，才會停止比賽時間。除非裁判認為有必要停止計時，否則得分或違規時並不會停止計時。當裁判欲給予一個警告或正式警告，或欲進行給分說明時，皆須停止計時。

在比賽時，選手可有一位教練及副教練於場邊角落觀賽。不論是教練或副教練，於整場比賽中皆須就座於教練席的坐位上。

當比賽正在進行中時，沒有任何的教練允許進入比賽的打擊區域，也沒有任何的教練可以進行妨害或干預任何的評審或裁判。任何的教練亦不可對評審或裁判的給分與否之決定，以言語毀謗之。若依教練在比賽中持續對裁判或教練的決定進行毀謗，將會被免除教練職務。

只有裁判可要求停止計時。而選手則可要求停止計時，藉以調整安全護具或檢視傷勢。當裁判認為該拳擊手停止計時的要求，會不利於其對手時，則裁判可不必要同意該停止計時的要求。停止計時須以最短期間進行。

倘若裁判認為一選手利用停止計時的時間進行休息，或企圖藉以預防其對手得分，則裁判可給予該名選手一個警告，且評審們可進行討論是否要取消資格、延長比賽或不予打擊。

第三節 比賽指令

- **開始搏鬥**

以開始比賽或搏鬥，或比賽被中斷後欲重新開始比賽。

- **握手**

僅在搏鬥開始之前進行握手。

- **停止**

比賽將立即被中斷，且僅在裁判再次下達“開始搏鬥”的指令後才可重新開始比賽。在分數已給分的情況下，選手必須立即回到一開始的位置。



- **停止計時(以雙手比畫出”T”字樣)**

當裁判因任何重要的因素須停止比賽時。裁判必須解釋給予選手的任何警告之原因。

- **停止計時**

裁判以其雙手比畫出”T”字樣，以作為下達給計時員的命令，停止計時直到裁判再次下達”開始搏鬥”的指令。當主判官說”停止計時”時，其必須陳述停止計時的原因。

下列情形發生時，裁判將會下達”停止計時”的指令：

- 當要給予一個選手警告時(對手須站在一開始的位置)
- 當一選手舉起其右手要求停止計時時(對手須立即至場邊的角落等候)
- 當裁判覺得有必要修正一選手的服裝或裝備時
- 當裁判發現一選手已受傷(無論主治醫師、住院醫師或實習醫師，醫師檢視傷者最長時間為兩分鐘)

第四節 合法的攻擊目標區域

可能遭受認可的攻擊技巧所攻擊的身體各部位如下：

頭部

前方、兩側、背部及額頭

軀幹

前方及兩側

腿部

腳踝或腳踝以下(僅限掃腿時使用)

第五節 不合法的攻擊目標區域(禁止使用的技巧與行為)

- 頭頂
- 軀幹的背部(腎臟與脊椎)
- 肩膀上方
- 頸部(前方、兩側及背部)
- 腰帶以下(掃腿除外)
- 在「停止」命令後仍繼續攻擊，或是在回合終了繼續攻擊
- 在對手面前轉身、逃開或故意跌倒
- 使用小動作或不受控制的技巧

第六節 合法的技巧

- **踢擊**

前踢、旋踢、後踢、後旋踢、鉤踢(只能用腳掌、不能用腳跟)、下壓、跳躍技巧。



- **手部技巧**

拳頭各部攻擊方式，正拳、背拳、捶拳、鉤拳。

- **掃腿**

腳踝以下允許使用足部擦掠技巧。欲使用掃腿得分時，攻擊者必須時時注意其兩隻腳。在使用掃腿技巧的過程中，若攻擊者的身體任一部位(足部除外)觸碰到地板，則將不予以給分。使用掃腿技巧進行攻擊時，若致使其對手的身體任一部位(足部除外)觸碰到地板，則將可得分。

註：攻擊後腳跟的背部極具危險性，在此嚴正申明：在使用下列技巧時，攻擊的選手必須伸出其腳，使用單腳進行攻擊：後旋踢、鉤踢和後旋踢，及所有的旋轉跳踢。

第七節 不合法的技巧與行為

- 使用第六節所述技巧以外的技巧進行攻擊
- 轉身背拳
- 避免或拒絕攻擊
- 無合適的理由跌倒在地
- 離開打擊區域(離場)
- 惡意攻擊或過度攻擊
- 無運動家風度的行為。對一名選手來說，只要得到一個警告，就可能依照正常程序進行懲處或取消資格。但當選手無運動家風度的行為情節重大時，將會依其情節之輕重，於其第一次違規時被扣一分或取消資格。
- 不允許抓或握
- 攻擊或言語毀謗任何官方人員(不論在榻榻米內或在榻榻米外)。無其他目的的推或抓，甚至有任何這些行為的意圖時，將會被立即取消資格。若一受懲處的選手或其教練有上述的行為時，將會被請離比賽場地，且此事亦將呈報給 WAKO 裁判委員會。
- 不可使用地板技
- 自行吐出其護齒器
- 選手不可攻擊在地板上的對手。當其中一名選手的身體任一部位(足部除外)碰觸到地板，主審有權立即停止比賽。踩踏在地板上的對手之頭部或身體，將會被扣分或取消資格(由多數評審的決定為之)。
- 手套鬆脫。選手的雙手必須一直牢固地戴上手套，不可鬆脫手套藉以延長與對手的距離。此舉將被視為無運動家精神的行為。
- 假若一選手在角落受到對手的壓迫時，該名選手不可邀求暫停。

教練或副教練

- 不當地議論或批評該給分或不給分。
- 攻擊或言語毀謗任何官方人員(不論在榻榻米內或在榻榻米外)
- 口出惡言或無其他目的的推或抓，甚至有任何這些行為的意圖時，將會被立即請離教練區，或依技術委員會重新審視後，將可能永久的離開比賽場地。



第八節 給分準則

1.一個合法的技巧攻擊到一合法的目標區域。2.攻擊至手或腳合法區域的攻擊必須俐落且具控制力。3.裁判及評審必須確實地看到該技巧攻擊至該區域。攻擊時發出聲音而獲得的分數將不予計算。拳擊手在使用任何技巧時，必須注視著攻擊點。

使用任何技巧時，力道均須適當合理。使用任何技巧攻擊時，若僅是簡單地碰觸到、擦掠過或輕輕推擊至對手，將不予給分。

若一選手為了攻擊或防禦而跳起，落下時必須為站姿且仍須身處在比賽場中，且須保持平衡(除了足部外，身體任一部位不可碰觸到地板)，以施展後續的技巧企圖得分。

若一選手得分後，因自身無法穩定而失去平衡，且除其足部外，身體任一部位碰觸到地板，該得分將不予計算。

若一選手得分後，因外力因素而失去平衡(如被推倒或絆倒)，則該得分仍具有效性。

8.1 小節

主審與邊審的任何決定皆須眼見為憑。官方人員不可擅改多數裁判與評審的決定。若發生技術上的錯誤，控制員須指出發生的時點，並請示官方人員澄清說明。倘若任一主審與邊審發生錯誤，官方人員可請示上訴委員會訴請重新裁決，並以上訴委員會多數委員的決定為最後結果。並須檢視規則的制定與應用是否具有重大失誤。上訴委員會僅可在主審與邊審發生“嚴重的錯誤”時，才可改變該主審與邊審的判決。所謂的嚴重錯誤係指：

- 總得分計算錯誤
- 若一選手得分後倒下或出界，而主審仍給予分數

運動大會主席與上訴委員會須時時確保評審正當地行使其職權。裁判不可自行給分，僅可以多數裁判的判決為之。

8.1.1 得分

一選手得分時，裁判手臂須立即舉起明示。得分的標準係須至少兩名邊審或主審達成共識。

若主審與一名邊審同時給兩名選手分數，且另一名邊審給予另一選手分數，此時裁判必須做出適當地評分。

若主審給予兩分(踢擊至頭部)而邊審只給予一分，則此時主審會詢問該名邊審的意見(以該名邊審所見)，為一踢擊技巧或是一拳擊技巧。若該名邊審認為是一踢擊技巧，則裁判將給予選手一分。若該名邊審認為是一選技巧，則裁判將不給予該選手任何分數。

若兩方選手被舉起的手臂數相同，則兩方選手將同時得到一分。

8.1.2 無得分

1.若裁判或評審看到技巧沒有攻擊到一合法的攻擊區域，則會以雙臂交叉於其腰部前的手勢示意之。



2.若計分裁判在給分時未看到此手勢，則該分將不予計分。

若任一方選手的手臂無被舉起，則將不予給分。

若裁判下達”停止”指令並給予一選手警告時，則該得到警告的選手將無法獲得給分。但另一名選手將可能因其對手獲得該警告而得到一分，甚至更多分數。

例如：一選手 A 使用技巧並得到分數，但此時其對手 B 第二次違反了同一條規則條例，則選手 A 將因俐落的合法技巧獲得一分，且選手 B 亦因違反規則條例獲得失分，該項得分或失分的判決須同時產生。

8.1.3 給分

若主審或邊審認為一項攻擊(技巧)可以獲得分數，則其會下達”停止”的命令並示意該項得分。由主審負責計算一選手所獲得的分數。每位邊審須在主審下達指令後，立即做出決定。

若一邊審認為一項攻擊(技巧)可以獲得分數，則其必須立即示意主審下達”停止”的命令，且主審或邊審必須同時示出分數。無論任何情況，只有在多數的主審或邊審給予分數下，才可獲得分數。

- 拳擊 1 分
- 踢擊至任一身體部位 1 分
- 使用掃腿致使對手身體任一部位(足部除外)碰觸到地板 1 分
- 踢擊至頭部 2 分
- 跳踢至身體任一部位 2 分
- 跳踢至頭部 3 分

8.1.4 給分概述

當欲給分時，”停止”的指令會被下達，且由主審和兩名邊審立即進行投票，決定由誰的給分勝出。

結束終了，由得分較高的選手獲得勝利。

當一選手獲得相差 10 分(上限)，則宣布由該名選手獲得勝利。

其他獲勝途徑如下：

- 因離場取消資格
- 時間終了的得分
- 官方人員須進行投票表決，以決定該得分是在時間終了之前或之後。時間以計時器上顯示的時間為主。

第九節 懲處 — 離場 (警告、取消資格、離場)

給予警告時，須以選手及其教練能清楚聽及並理解之音量告知。裁判給予一選手警告時，須正面面對該名違



行的選手當面告知。

給予懲處扣分時，主審首先必須要求停止計時。爾後主審須正面面對該名受懲處的選手，清楚說明該選手被懲處的原因，及宣達懲處扣分。

所獲得的警告在整場比賽中，不分回合，採累計方式進行計算。當裁判要給予一個警告或懲處扣分時，須要求停止計時。

離場違規規則

第一次離場	獲得一正式警告
第二次離場	獲得一正式警告，且以手示意並口頭告知該名選手及其教練
第三次離場	獲得一正式警告，且以手示意並口頭告知該名選手及其教練
第四次離場	取消資格，且以手示意並口頭告知該名選手及其教練

其他違規(離場除外)

第一次正式違規	獲得一正式警告
第二次正式違規	獲得一正式警告，且以手示意並口頭告知該名選手及其教練
第三次正式違規	獲得一正式警告，且以手示意並口頭告知該名選手及其教練
第四次正式違規	取消資格，且以手示意並口頭告知該名選手及其教練

9.1 小節 取消資格

若有必要取消資格，主審須與所有評審委員和上訴委員會進行協商，以確保所有程序正當執行。

離開打擊區域

若一選手離開了打擊區域(離場)，且非由其對手推擊、踢擊或擊倒所導致，則該離場將被視為“自願離場”，且主審會給予其一警告。若發生第二次自願性離場，將予以扣一分。第三次自願性離場，再扣一分。若發生第四次自願性離場，則立即取消資格。

出界(離場)意指：(即使只有一隻腳)處在界線之外。整隻腳必須處在所定義的界線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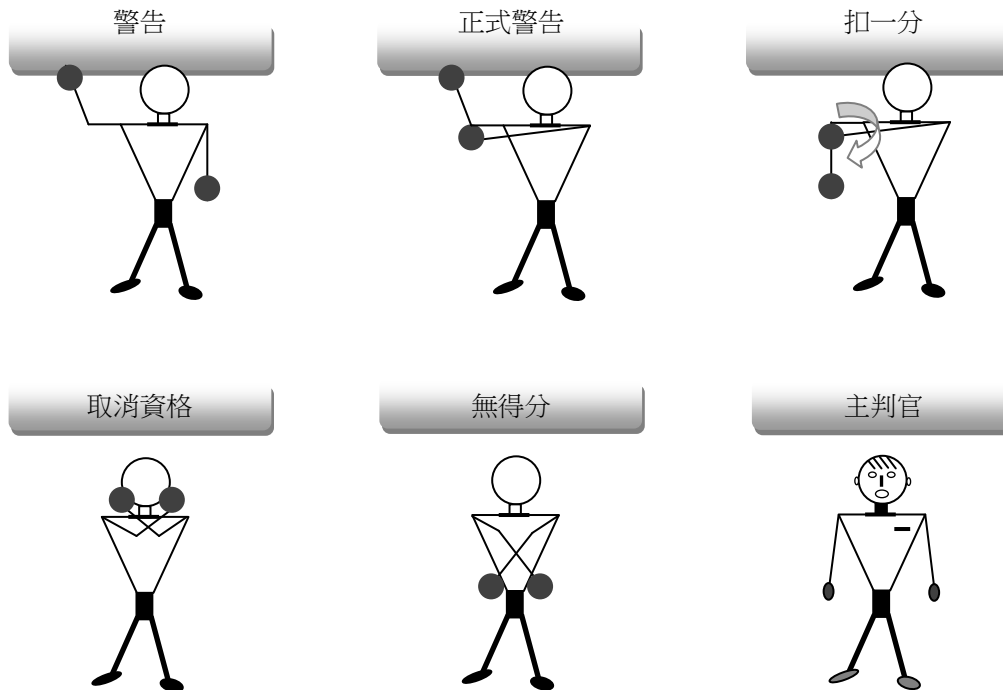
若踩踏在界線之上，將不被視為出界。若一選手被對手推擊至界線外，或因受擊而出界，則將不被視為自願性離場。

出界與否由主審進行判決，或由多數邊審的決定為之。

因離場所獲得的警告，將不與違反其他規則條例所獲得的警告合併計算。所有的離場將呈報給官方人員。請參閱第七節與第九節。



第十節 手勢含意



第十一節 違規

- 使用不合法的技巧
- 被動攻擊
- 轉身
- 不必要的倒下
- 議論裁判的判決
- 無運動家風度的言行
- 教練大聲議論
- 教練進入榻榻米(因旗下選手受傷進入榻榻米除外)
- 蓄意擅自離場

教練所犯的任何違行，裁判有權轉嫁懲處其選手。

嚴重的違規行為須進行立即的懲處，如給予懲處扣分，違規情節重大者甚至可立即取消資格。不論何時，若裁判認為有必要取消資格，須與所有評審委員和上訴委員會進行協商，以確保所有程序正當執行。對一名拳擊手而言，不可同時獲得一個警告和獲得一分，兩者不可並行。參閱第七節。

暫停比賽(停止計時)

只有主審有權停止比賽。當主審要給予一個警告或懲處扣分時，必須要求停止計時。

一選手可舉起其手臂要求暫停比賽，藉以檢視傷勢或調整、修復其護具。當主審認為該暫停比賽的要求不慎



公平或會不利於其對手，則主審可不必同意該暫停比賽的要求，除非該暫停比賽的要求與健康和安全議題有關。

暫停比賽時間應縮短至最少。倘若主審認為一選手利用暫停比賽的時間進行休息，或欲藉以保護其免於獲得一個警告，主審將可決定不暫停比賽時間。只有上訴委員會可於榻榻米外中斷比賽，而此舉亦將引起要求暫停比賽的主審之關注。

若一教練欲進行申訴或提出抗議，其須告知該運動大會的主席。若經同意，則該名教練可在不暫停比賽的前提下，進行申訴或抗議的處理。

11.1 小節 暫停比賽的原因

- 受傷
- 裁判須與評審們進行協商，或負有打擊區域的職責
- 裁判須與選手或其教練進行交談
- 確保選手的安全及維護整場比賽的公平性

暫停比賽並非用來宣告一項得分。主審須快速進行以確保每名選手在整場比賽中的權益(完整的比賽時間)。

若主審無法有效、快速且公平地管理整場比賽，則會由該運動大會的 WAKO 比賽主席取代管理比賽。

第十二節 受傷

若任何一名選手在比賽中受傷，則比賽會立即停止，直到醫療團隊或醫師決定該名傷者是否可以繼續參賽。當醫療團隊或醫師進入榻榻米後，僅有兩分鐘時間決定該選手的傷勢是否需要接受治療，且所有的治療必須在該兩分鐘內完成。

若該選手的傷勢非常嚴重時，則只有醫療團隊或醫師有權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比賽或須停止比賽。

若因其傷勢嚴重必須停止比賽，則主審和兩名邊審須進行下列決定：

是誰造成了該傷勢？

- 是否為有意的？
- 是否是傷者自身導致的？
- 是否是由一不合法的技巧所造成的？
- 若攻擊的選手 A 並無違反任何規則條例，則選手 A 將可獲得勝利。
- 若攻擊的選手 A 違反了任何規則條例，則傷者 B 可因對手 A 被取消資格而獲得勝利。
- 若醫療團隊或醫師聲明該傷者之傷勢無大礙，可繼續進行比賽，則比賽將重新繼續進行。
- 發生完全被擊倒 (KO)、RSC、RSC-H、受傷後的程序

若一選手在比賽中受傷，則僅有醫師能夠評估其傷勢。

若一選手已無意識，僅有裁判和負責的醫師允許留在榻榻米內，除非該醫師須要助手。



第十三節 發生完全被擊倒 (KO)、RSC、RSC-H、受傷時的程序

在比賽中，若一選手頭部受擊而被擊倒，或主審因傷者有一些嚴重的頭部外傷宣布停止比賽來保護傷者時，醫生須立即檢視傷者受傷情勢，並伴隨救護車至醫院；或陪伴傷者至適當的場所。

在比賽中，若一選手頭部受擊而被擊倒，或主審因傷者有一些嚴重的頭部外傷宣布停止比賽來保護傷者時，該名選手在被完全擊倒(KO)後的四周內，將禁止參加其他任何相關的拳擊比賽。

在比賽中，若一選手頭部受擊而被擊倒，或主審因傷者有一些嚴重的頭部外傷宣布停止比賽來保護傷者時(三個月內發生第二次)，則該名選手在第二次被完全擊倒(KO)或 RSC-H 後的三個月內，將禁止參加其他任何相關的比賽。

在比賽中，若一選手頭部受擊而被擊倒，或主審因傷者有一些嚴重的頭部外傷宣布停止比賽來保護傷者時(十二個月內發生第三次)，則該名選手在第三次被完全擊倒(KO)或 RSC-H 後的一年內，將禁止參加其他任何相關的拳擊比賽。

現場的醫師若有必要，可以延長上述提及的所有禁賽觀察期。而醫院的醫師亦可因須檢測或掃描頭部的需要，延長禁賽觀察期。

禁賽觀察期意指：無論比賽規章為何，一拳擊手於禁賽觀察期間，不可參加任何其他踢拳道的比賽。上述提及的所有禁賽觀察期均為「最短觀察期」且不可被改變或駁回，即便頭部掃描結果顯示無任何的影響。

當選手因頭部受擊而無法再回到場內重新進行比賽，裁判須下達比賽終止的指令時，裁判會告知陪審團及評審們於各自的評分表上註記"KO"、"RSC"或"RSC-H"。同樣地，該場比賽的主審亦須於該選手的 WAKO 運動護照上註記。此亦為比賽的正式結果，不可被改變或駁回。

在禁賽指令下達後，重新進行比賽前，拳擊手在通過一連串特殊的醫療檢測後，須由專業醫師證明該名選手傷勢已無大礙，且具資格重新進行比賽。

若一選手被註記為 KO 或 RSC-H，則必須接受腦部斷層掃描。

13.1 小節 一般受傷的程序

選手除了 KO 或 RSC-H 的情況外，若發生任何受傷時，醫師可決定一個最短的禁賽期間，並建議選手至醫院做後續治療。

醫師可以要求立即至醫院做緊急治療。

第十四節 重大冠軍賽和團隊比賽

14.1 小節 重大冠軍賽

在如世界盃或國際公開賽的比賽(也就是所謂的**重大冠軍賽**)中，可舉行無重量級的比賽。重大冠軍賽的形式如下：



14.1.1 傳統的重大比賽

只有重量級的獲勝者可以參加。且比賽沒有形式。

重大公開冠軍賽

所有的參賽者均可參加，但須在比賽之前進行登記。任何重量等級的比賽皆沒有形式。

在重大冠軍賽的比賽中，一回合為兩分鐘或三分鐘，且選手不可要求暫停比賽。

規則及裝備同半接觸踢拳道比賽的相關規定。

任何比賽的重大冠軍賽，須經邀請方可成行。

14.2 小節 團隊比賽

14.2.1 世界冠軍賽/洲際冠軍賽

- 團體組：三男一女。
- 若團體組人數不足以構成一團隊，則該組人馬將不可開始比賽或繼續比賽。
- 每一個團隊皆可有一名男替補員和一名女替補員。替補員僅可在團隊中有任一團員無法繼續進行比賽時，才可進行替補。
- 比賽依年齡高低適分為：Junior、Cadet 和 Older Cadet。參賽者僅可依其年齡於適當的組別進行比賽。
- 比賽的順序將於比賽一開始時，以投擲一枚硬幣決定之。獲勝的隊伍可以決定由哪一方先行出賽。投擲硬幣的人選可為男生或女生，性別無設限。
- 所有的拳擊手須在場邊欄索角落全副武裝完畢。
- 沒有無重量級的規則(在(Younger Cadet 或 Cadet 比賽中，上場進行搏鬥的順序須以身高為依據，由矮至高的順序出賽)。女性選手只能與女性選手進行搏鬥。
- 團體組的組員須由具相同國籍的拳擊手所組成。不允許由不同國籍的選手相互組成的團體組。
- 每場搏鬥：一回合兩分鐘。
- 於每回合中不可要求暫停比賽。
- Younger Cadet 的延長加賽為一回合一分鐘半 Older Cadet、Junior 和 Senio 的延長加賽為一回合兩分鐘。
- 若延長加賽結束後兩方仍呈現平手狀態，則兩方相同的拳擊手將繼續進行比賽直至任一方獲得下一方為止。
- 總得分最高的隊伍為獲勝者。於整場比賽中，所有的離場違規和警告採累計方式進行，將會累計於下一名出場的選手。在團體比賽中，沒有任何一名選手會因離場違規而被取消資格。但倘若該名選手持續進行離場違規，則從第二次離場開始，每一次離場將會扣取其所屬隊伍的分數一分。
- 若兩方隊伍呈現平手狀態，則會以投擲硬幣決定出場順序。贏的一方隊伍有權於組員中選擇出賽代表，而其對手隊伍必須配合派出相對應的組員出賽。假若贏的隊伍派出一名女性組員出賽，則其對手隊伍也必須派一名女性組員出賽；若贏的隊伍派出一名男性組員出賽，則其對手隊伍也必須派一名男性組員出



賽。

註記：在 Cadet 及 Junio 的世界冠軍賽或洲際冠軍賽中，參賽者僅可依其年齡於適當的組別進行比賽。沒有任何拳擊手可以越組參賽。

14.2.2 世界盃及國際公開賽(除團體組外)

一隊伍可為下列任一形式，且組員可為外籍成員：

- 四名選手(三男一女)
- 五名選手(四男一女)
- 五名選手(五男)
- 三名選手(三女)

14.2.3 團體比賽的受傷程序

若在團體比賽中發生受傷情況時，一選手已無法繼續進行比賽，且在醫療團隊檢視後，若該選手已無法或不願意繼續進行比賽，則其對手隊伍將可立即獲得 10 分，加總於其總得分中。

第十五節 握手/手套碰觸

依據踢拳道規則，拳擊手在比賽前與比賽後，皆須相互握手或以手套相互碰觸，以表良好的運動家精神與傳達友善的競爭態度。在比賽第一回合開始前拳擊手須相互握手，以及在比賽結果產生後亦須相互握手。在回合間則不強制也不需要握手。

第十六節 WAKO 藥物使用規則

參照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WADA)的公約及禁藥清單產生 WAKO 禁藥管制規則與程序。

任一選手若拒絕繳交藥物檢測報告，或是拒絕賽後檢測，將可立即予以取消資格，或暫停出賽，同樣地，若任一官方人員懲惡拳擊手拒絕繳交藥物檢測報告或拒絕賽後檢測，亦將予以取消資格或暫停出賽。

有關藥物使用的相關規定，WAKO 參照並採用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WADA)的規則條例與定義。

第十七節 賽前測重

在世界冠軍賽或國際冠軍賽中，須遵守下列規則：

每位選手僅會被測重一次(除非董事會另有決議則另當別論)，且 WAKO 總部必須事前即告知參賽者。於賽前測重時所測得的重量即為最後結果。若一選手於正式的賽前測重時，無法達到輕量級的標準，則其國家代表人，在賽前測重結束前，有權將該名選手轉移至其他適合的任何量級比賽(該國家須於該量級比賽中仍具有出賽名額)中。在第一次賽前測重和醫療健檢結束前，所有參賽國家皆可替換選手(僅在該量級比賽中允許替補行為發生時)。被替換因而不能出賽的選手，可於該量級比賽或其他任何量級比賽中，將其名額登記為保留名額。